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2023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